

教育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5年6月9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解除規管後的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教職員薪酬制度

在2004年7月5日會議席上，教育事務委員會聽取代表團體就上述事項表達的意見和關注。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於教職員與管理層之間的糾紛與教資會資助院校管治組織在發展和落實新的薪酬制度的過程中擔當的角色普遍表示關注。他們認為教資會資助院校應設立公平、公開及具透明度的上訴機制，以便設立及落實新的薪酬制度。此外，部分委員建議設立機制，監察大學校董會的表現和校董會成員的出席率，而大學校董會的會議紀錄亦應公開。

尚待確定

委員贊成事務委員會在新一屆立法會跟進此議題。就此，楊森議員要求各大學行政當局的代表向其校董會轉達代表團體的意見和關注，並建議各間大學、教資會及教育統籌局跟進由代表團體提出的下列事宜——

- (a) 按合約條款聘用新入職員工的問題，因為此方式會影響大學延攬優質教學人員的能力；
- (b) 與上層員工相比，下層員工的減薪百分率較大；
- (c) 設立上訴機制及申訴機制，讓因為實施新的薪酬制度感到受屈的員工可以作出投訴；
- (d) 對教資會資助院校內的相若職系採用合理及劃一的薪級制度；及
- (e) 關於大學強迫以責任形式受聘的現職教學人員接受轉為合約制僱用條款的投訴。

2. 新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事務委員會在2004年11月8日的會議上討論整合學生車船津貼計劃和跨網車船津貼計劃的建議時，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有必要檢討根據整合後的計劃(新學生車船津貼計劃)向來自收入水平及成員數目不同的家庭的申請人發放全額及半額津貼的資格準則。政府當局答允於日後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尚待確定

3. 推行小班教學

在2004年11月8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聽取27個團體／個別人士的意見。出席會議的團體及個別人士均贊成在學校教育中推行小班教學。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各團體就推行小班教學所提出的意見。

2005年6月13日

委員在2004年12月13日的會議席上同意，事務委員會應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在37所小學進行有關具效能的分班分組教學策略的試驗研究的推行及評估情況，以及為教授小班的教師舉辦的專業發展計劃的成效。

由於有關試驗研究的顧問GALTON教授將於2005年6月來港，政府當局遂於2005年3月24日建議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6月討論此議項。負責在試驗研究進行期間就該研究提供意見的督導委員會的代表將應邀出席會議。

4. 學校發展與問責

事務委員會在2004年12月13日的會議上討論推行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的進度，特別着重討論進行學校自我評估及校外評核的過程。委員商定，應在日後的會議上再討論此事，並就此事與代表團體會商。質素保證分部將於稍後擬備一份建議學校名單。

尚待確定

5. 幼稚園教師的培訓

劉慧卿議員建議討論此項目。劉議員關注幼兒教育的質素。她希望討論幼稚園教師的資歷要求及其專業發展計劃的長遠政策。

2005年6月30日

6. 語文基金的運用 —— 加強對小學及學前階段語文教育的支援的建議

在2005年5月9日舉行的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用於為學前教育教師提供專業發展的撥款額，以及向委員匯報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下稱“語常會”)就此事所作的最後決定。委員並要求政府當局安排語常會主席在日後舉行的會議席上向事務委員會簡述其落實進度。政府當局同意於本年稍後時間回覆事務委員會。

尚待確定

7. 檢討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管治架構及其內部申訴及投訴機制

在2005年5月9日舉行的會議上，張文光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跟進討論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管治架構及其內部申訴及投訴機制。他並建議，事務委員會應邀請代表團體出席會議，就此事陳述意見。

尚待確定

8. 為協助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而提供的靈活運用撥款及支援措施

在2005年6月3日舉行的會議上，委員同意於2005年6月20日跟進討論此事項，並聽取代表團體的意見。

2005年6月20日

9. 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下稱“英語教師計劃”)

在2005年6月3日舉行的會議上，委員同意於2005年6月30日討論英語教師計劃，研究該計劃在提升香港學生的英語水平方面的成本效益，以及英語教師的招聘和留任困難。

2005年6月30日

10. 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而設的第二輪等額補助金計劃

在2005年6月3日舉行的會議上，委員同意於2005年6月20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此事項。

2005年6月20日